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14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及附件(電子檔3個)(376470000A_113001481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014810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014810_ATTACH3.pdf)

裝

主旨：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二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 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8297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1/11 11:03:33

線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3/01/11
1130000153　有附件